## 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务处

黑工程院教[2013]16号

## 关于2013届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

## 各教学单位:

2013 届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即将开始,为加强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的组织安排,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质量,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学校成立 2013 届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张洪田

副组长:白玉董莉

成 员: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丁 波 马冬虹 王百成 付百学 田国华 叶树江

曲建光 齐晓杰 齐海群 杨泽运 武 鹤 秦进平

黄 红 雷国华

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检查全校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,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二、各教学单位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

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,原则上由7—9人组成(不含秘书),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,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答辩组,答辩组成员至少由5人组成。答辩委员会具体负责本部门的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的组织、实施及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工作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- 1. 2013 届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时间为 6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。
- 2. 请各教学单位于6月7日前将本部门的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委员会(含答辩组)组成情况及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的日程安排

报教务处备案,并按日程安排抓紧落实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的有关准备、组织工作。

- 3. 为确保答辩质量,各教学单位应对毕业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,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,整改合格方可答辩。
- 4. 答辩过程中, 教师、学生应注意仪表整洁, 穿着得体, 对于 穿着不得体的学生, 可立刻取消其答辩资格。
- 5. 答辩结束后,请各教学单位及时组织成绩评定,进行相关数据统计,并于6月23日前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成绩报告单。对于答辩不及格或没有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的学生,各教学单位要通知到学生本人于2014年3月25日至4月25日到教务处办理补做手续。
- 6. 要做好 2013 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推荐工作。各教学单位通过公开答辩方式开展自评,并在 6 月 25 日前按照本科生答辩人数的 2%推荐参加学校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审,并报送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、推荐表和汇总表。
- 7. 2013 年 6 月 26 日将进行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展示及"创新杯"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。
- 8. 做好本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资料收集存档,并对本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质量分析,形成书面材料,于7月15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附件 1: 2013 届毕业设计(论文)后期工作安排

附件2: 毕业设计(论文)相关表格

附件3: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推荐表

教务处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